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202 号】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202 号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仪器”）《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基康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基康仪器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基康仪器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基康仪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基康仪器报送 2024 年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飞霞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22.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7.2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514.1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6,988.58
加：理财产品收益	2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6.95
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	-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年8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27,990.91元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账号：34547296994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履行。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662009961	35,716,400.00	-	2023/8/18 已销户
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	345472969941	42,226,996.21	-	2024/12/25 已注销
合 计		77,943,396.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292.77万元。

2023年1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9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前期购买的定制收益凭证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到期结息，理财收益共计 7.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定制收益凭证产品	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保本型浮动收益	2.64%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4,220.20	4,041.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22	2,885.54
合 计		8,455.42	6,927.2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6,92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注2】（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否	4,041.70		4,041.70	100.00%	2023/3/31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54	1,454.99	2,946.88	102.13%		不适用
合计		6,927.24	1,454.99	6,98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292.77万元。2023年1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9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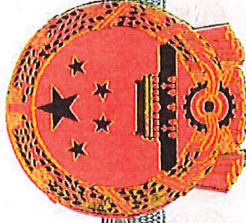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或支付，因此上述人员费用先由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经审批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累计通过上述方式置换的人员费用金额为 1,810.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4 月 13 日，该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定制收益凭证产品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到期收回，之后公司未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 4,220.20 万元变更为 4,041.7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 4,235.22 万元变更为 2,885.54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 100%，主要为募投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用于本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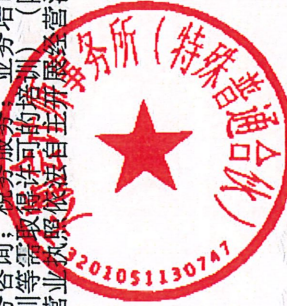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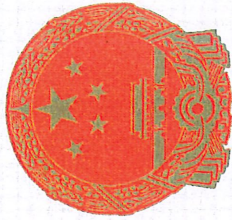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 03月 13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2336

姓名 张文涛
Full name 张 文 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25
Date of birth 1984-10-25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62204198410258511
Identity card No. 362204198410258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 二 十 月 十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薛飞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3219880806134X
Identity card No.



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